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6日起新增委托中信建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92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30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年1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129	TCL中环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4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5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A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44	0178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6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2、为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进程，保障交易顺利实施。近日，公司与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资料测算，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购意向及进展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半导体”）及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品新材料”）的股权。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昆吾半导体股东锟罡（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吉安瑜瑾半导体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吉安羽辉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分别受让30.5466%、7.2267%、7.2267%，合计45%，交易对价预计不高于4.05亿元。

同日，公司与尤品新材料股东安庆市迎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翟育红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分别受让33.9381%、11.0619%，合计45%，交易对价预计不高于3.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s://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为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进程，保障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于近日与原《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签署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排他期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资料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昆吾半导体

甲方（收购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9838P

乙方（标的公司转让股东）：

乙1：锟罡（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RQEBPX5

乙2：吉安瑜瑾半导体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QX9Q552

乙3：吉安羽辉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R9WRP8L

标的实际控制人：王刚

身份证号码：1201061970********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天浦路96号雅居乐滨江国际1期********

鉴于：

各方已于2026年8月6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事宜作出约定。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排他期（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以下简称“原排他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各方拟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排他期延长

1.1 各方确认，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各方同意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以下简称“延长排他期”）。延长排他期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算，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第45日届满。

若本补充协议生效时，原排他期尚未届满，与延长排他期存在重叠的，排他义务持续有效，不因重叠而缩短；原排他期已届满的，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延长排他期继续执行。

1.2 延长排他期内，原协议第6.2条约定的排他义务及第6.3条约定的违约后果继续适用。乙方1、乙方2、乙方3、丙方及丙方实际控制人王刚均不得主动与任何第三方洽谈股权收购、增资、控制权转让、资产并购、托管经营等同类交易，不得释放合作意向，不得签署任何意向或正式文件。

1.3 除本条约定的排他期延长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修改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排他期延长、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按其性质应独立生效的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予以明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与经营业绩改善形成积极支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生产的宽禁带与高效散热材料的制造业务，需要多层级且长周期验证流程，存在验证失败和行业技术迭代以及下游客户放量节奏不确定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06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i618.com.cn、9557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对应急项目和羊亭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600.00万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69,400.0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806.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6,988.01万元，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601677361	4,813.82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817810401421006621	2,171.8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817810401421006614	2.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988.01	-

【注】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迁址并改名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3、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形成闲置的原因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合法、合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应急项目”）、“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羊亭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6,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694,000,000.00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8,068,396.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03.77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使用进度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44,879.39	33,532.10	74.72%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9,371.06	7,360.51	78.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966.30	14,971.30	100.03%
合计		69,216.75	55,863.91	—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6,783.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4,879.39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部分费用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后）	本次变动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本次变动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7,018.68	47,018.68	-	43,238.98	43,238.98	-
1.1	建筑工程费	29,051.46	38,051.46	9,000.00	25,271.76	34,271.76	9,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967.22	8,967.22	-9,000.00	17,967.22	8,967.22	-9,000.00
2	土地出让金	5,004.15	5,004.15	-	-	-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5.88	1,865.88	-	1,640.41	1,640.41	-
4	基本预备费	940.37	940.37	-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954.84	1,954.84	-	-	-	-
	项目总投资	56,783.92	56,				